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6 月

## 目 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2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7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
议案七：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21
议案八：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2
议案九：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3
议案十：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4
附件：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5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特别提醒：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孚能科技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5、审议会议议案、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讨论发言

7、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8、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9、复会，董事会秘书宣布现场会议投票统计结果

10、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1、签署会议文件

12、会议结束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亏损，且累计净利润为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

为实现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目标，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已完成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 2021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3,500,076,221.91	1,119,652,306.75	212.60	2,449,628,725.5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376,828,781.36	1,110,563,628.53	204.06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2,720,292.43	-331,004,259.32	不适用	131,227,66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2,789,805.73	-542,397,842.29	不适用	9,797,85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241,842.74	-943,857,818.04	不适用	483,521,769.03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74,103,713.07	10,076,582,745.13	-7.96	7,103,370,887.49
总资产	20,936,433,959.87	15,417,645,005.75	35.80	11,700,389,963.90

####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35	不适用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0.35	不适用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0.57	不适用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8	-3.98	不适用	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9	-6.52	不适用	0.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47	33.21	减少 17.74 个百分点	12.99

###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 1、资产及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8,921,531.87	2.86	119,345,263.58	0.77	401.84	主要系本年度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和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振华新材 IPO 发行及在投后其公允价值上涨带来该报表项目的增加。
应收票据	244,014,090.84	1.17	501,592,788.80	3.25	-51.35	主要系上年在手大额票据本期承兑。
应收账款	1,471,598,672.99	7.03	721,704,236.32	4.68	103.91	主要系公司本年度收入增加，因此带来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121,492,933.13	0.58	179,045,880.39	1.16	-32.14	主要系客户结算方式本年以电汇为主。
预付款项	370,657,086.60	1.77	48,760,855.88	0.32	660.15	主要系公司为获得一定价格优势及锁定优质产能向供应商支付了一定的预付款。
其他应收款	105,563,393.33	0.50	36,170,753.26	0.23	191.85	主要系应收资产处置款增加。
存货	2,854,742,952.22	13.64	1,282,723,740.78	8.32	122.55	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产能释放，带来原材料备货、库存商品等的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709,337,587.95	3.39	355,189,402.62	2.30	99.71	主要系支付镇江工厂长期资产款项的同时，获得大额待抵扣进项税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1,045,558.80	0.15	5,236,526.88	0.03	492.87	主要系公司进行供应链和产能布局，增加了对 SIRO、江铜耶兹的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24,673,457.08	3.94	440,000,000.00	2.85	87.43	主要系公司战略投资了亿咖通及其投后公允价值上涨，京能基金所投资企业公允价值变动综合所致。
固定资产	6,251,543,113.23	29.86	3,385,036,842.62	21.96	84.68	主要系镇江工厂二期 8GWh 项目陆续转固。
在建工程	1,307,210,981.41	6.24	1,955,564,801.04	12.68	-33.15	主要系镇江工厂二期陆续转固，三期投资增加，综合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6,657,661.77	0.13	4,377,188.99	0.03	509.01	主要系公司部分长期资产改造工程增加所导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4,892,223.34	1.74	131,157,381.17	0.85	178.21	主要系公司上年度亏损扩大计提可抵扣亏损、2021 年度实行股权激励暂未行权导致税会差异及计提大额减值准备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综合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9,386,922.19	1.57	221,386,539.80	1.44	48.78	主要系公司镇江工厂预付设备款。
应付票据	3,107,853,084.41	14.84	918,906,011.92	5.96	238.21	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用票据支付原材料和设备款增多。
应付账款	2,178,739,750.88	10.41	402,930,301.55	2.61	440.72	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应付原材料增多所致。
合同负债	954,781,014.69	4.56	50,942,676.00	0.33	1,774.2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戴姆勒客户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96,248,020.62	0.46	55,885,544.07	0.36	72.22	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人员增加及工资上涨所致。
应交税费	19,674,724.40	0.09	6,798,475.03	0.04	189.40	主要系海外子公司盈利，企业所得税增加导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0,465,151.27	2.58	80,660,000.00	0.52	570.05	主要系以前年度长期借款在 2022 年将到期重分类导致。
其他流动负债	1,962,815.05	0.01	3,293,305.66	0.02	-40.40	主要系公司销售扩大，待转销项税增多导致。
长期借款	2,191,002,010.85	10.47	1,652,333,438.07	10.72	32.60	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及为优化资本结构借入较多银行借款。

## 2、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500,076,221.91	1,119,652,306.75	212.60
营业成本	3,617,219,254.41	941,358,195.47	284.26
销售费用	149,052,040.83	86,755,393.32	71.81
管理费用	364,970,994.77	265,466,898.70	37.48
财务费用	47,417,949.00	-25,146,206.61	/
研发费用	541,527,279.61	371,866,170.03	4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241,842.74	-943,857,818.0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0,677,575.10	-756,624,066.9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636,301.94	4,259,532,202.36	-79.14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收入较上年同期有大幅提升主要系：①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收入较历年较低；②公司本年实现对戴姆勒 EVA2、MFA2 平台车型的批量交付，及对广汽集团热销车型的供货。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公司营业成本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①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带来变动生产成本的增加；②公司镇江工厂二期项目在报告期陆续转为固定资产，带来较高折旧摊销。而其增速大于营业收入增速的主要原因为：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和受疫情影响运费上涨等。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受公司收入增加影响，计提的质保金、样品费、差旅费均增多。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①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摊销较上年增长；②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带来人工、差旅等费用的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镇江工厂一期、二期项目贷款陆续投放，相关利息费用增加。公司采购销售业务量增长且采取票据结算方式增多，因此带来手续费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①为始终保持技术先进，公司对研发持续大力度投入；②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重点系针对研发人员，因此给研发费用带来一定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上年收到的大额票据在本年度到期兑付，及收到了客户大额预付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度公司生产规模扩张，支付较多长期资产款项。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因此 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

### 三、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制度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本年度内，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职权，认真审议了会议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性建议和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现将董事会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规章制度。

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于科创板上市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并遵循《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公司运营的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相关领域的决策和监督作用。

#### 1、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召开了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就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

东大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2、董事会运行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在董事会职责范围内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将部分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董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科学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3、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 4、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要求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发行人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使发行人治理结构有了较大改善。

独立董事亦参与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

## 5、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正常运行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份 4 定期报告，98 份临时公告。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的信息披露要求，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投资交流方面，公司举办了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业绩说明会，与各机构投资、个人投资等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接听投资者热线、接受投资者参观拜访等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投资者交流的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互动沟通原则等，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 350,007.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2.60%。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5,272.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为-126,278.98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变化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 经过前期积累，公司多家整车厂客户的项目本年度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其中包括对重要客户戴姆勒 EQS 和新款 EQA、EQB 车型的供货。同时，广汽集

团等客户对公司的采购量亦显著增加。因此，公司 2021 年销售收入相比 2020 年提升 212.60%。

(2)受行业长期趋势及销售战略影响，公司动力电池 2021 年产品价格下降。价格下降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方面带来：

①动力电池行业技术迭代、制造工艺进步、补贴滑坡等因素综合导致动力电池平均市场售价过去数年整体呈下降趋势。

②公司前期基于 2018 年至 2020 年原材料市场行情趋势，与客户协商定价，销售价格较低。2018 年至 2020 年，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等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前期基于当时原材料市场行情趋势与客户协商确定 2021 年产品销售价格，定价较低。

③公司为了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以较为优惠的价格深入合作。对于公司重点发展的新客户或者具有战略意义的大客户，为了促进客户的合作，公司会提供一定的价格优惠。随着公司与客户日益密切合作，凭借良好的产品性能优势，增强客户粘性，目前公司产品售价已回归正常并且从 2022 年初开始已和主要客户形成了较为合理的调价机制。

(3) 2021 年度，因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处于迅猛发展的新时期，动力电池原材料需求上升，导致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均出现大幅上涨，材料成本增加，而由于电池销售价格调整存在滞后性，年内产品价格未能随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趋势及时上调。2022 年公司已和主要客户就产品售价进行调整。

(4) 固定资产增加导致折旧费用提高，规模效应暂未充分显现。2021 年公司镇江一期和二期工厂先后转为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新产线设备投资额较大，带来折旧费用增加，且由于爬坡等原因，产能尚未完全释放，规模效应暂未充分显现。

（5）2021 年因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长等因素，期间费用增加较多。本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计提的质保金较 2020 年度增加；为进一步培养和吸引人才，公司当期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股份支付费用增加；为推进公司镇江二期和三期生产基地建设，资本支出较多，银行存款减少，因此利息收入较 2020 年降低。

（6）为保持行业技术领先水平，公司历来重视产品、技术和工艺的研发，并持续加大了研发投入力度。2021 年公司在固态电池、热失控管理、储能等领域投入较大研发力度，带来研发费用的增加。

（7）2021 年公司产能爬坡过程中产生不良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等，导致当期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2022 年度，在公司技术领先的护航下，随着原材料压力的向下游疏导，规模效应的显现，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或将得到较大改善。

### 三、董事会 2022 年工作重点

2022 年，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提升公司的治理和决策水平，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健康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努力工作，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本年度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年度内，监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全体监事按时参加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监事会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了公司相关决策会议，听取了公司的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监督各项决策的实施，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履行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保证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 二、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运作，内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运作，经营、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控制了各项经营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未发现上述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和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 2021 年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3、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补充确认及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4、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

经核查，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 5、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可行性、经济效益等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6、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执行股东大会的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 议案七：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内外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 2022 年度发展计划，公司拟为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Farasis Energy Europe GmbH、孚能科技（芜湖）新能源有限公司 3 家全资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 议案八：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5 月 29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现对 8 名候选人 YU WANG 先生、Keith D. Kepler 先生、王志刚先生、黄杰先生、姜开宏先生、沙俊涛先生、徐志豪先生、陶凯先生进行投票，本次投票将采用累积投票制。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三年。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 议案九：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5 月 29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现对 4 名候选人魏飞先生、汤一诺先生、傅穹先生、王纪伟先生进行投票，本次投票将采用累积投票制。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 议案十：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于 2022 年 5 月 29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对 3 名候选人王正浩先生、肖祖核先生、吴迪女士进行投票，本次投票将采用累积投票制。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 附件：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孚能科技”）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的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参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梁振兴先生，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学士，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硕士，香港科技大学博士。2009 年 2 月至今，历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孚能科技独立董事。

彭晓洁女士，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学院学士，江西财经大学硕士，华中科技大学博士。1992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江西财经大学教授；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教授；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孚能科技独立董事。

傅穹先生，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学士，吉林大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博士。2006 年 6 月至今，担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吉林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孚能科技独立董事。

张丽娜女士，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学士，香港浸会大学硕士，北京大学 EMBA。1996 年 8 月至 2000 年 4 月，担任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师；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4 月，担任北

京市宣武区国税局咨询所审计师；2002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担任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北京智墨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创始人；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孚能科技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技术等咨询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梁振兴	是	14	14	14	0	0	否	4
彭晓洁	是	14	14	14	0	0	否	4
傅穹	是	14	13	13	1	0	否	4
张丽娜	是	14	14	14	0	0	否	4

此外，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其中 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参加了各自任期内的专门委员会会议，无缺席会议情况。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关于公司定期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提出了合

理化建议和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我们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深入生产现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运营等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情况、新产品研发进度、市场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汇报。

我们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管理决策，积极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认真审阅和分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在必要时直接向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询问和咨询，对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和建议。

##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履职尽责要求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审核，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补充追认、预计 2021 年度及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

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浮动抵押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签订《浮动抵押协议》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充实现金流，提高运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的监督和审核。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

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情形。

#### **（五）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披露了 2020 年度业绩预告、2020 年度业绩快报。

####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经核查，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事项。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我们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上市后，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的信息披露要求，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 4 份定期报告，98 份临时公告。

####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既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各位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公司制度健全、运作规范，目前不存在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2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梁振兴、彭晓洁、傅穹、张丽娜

2022 年 4 月 29 日